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項千嫚

輔佐人 項秋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項千嫚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項千嫚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（本院卷第73、92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遭逢雙親失和、職場問題等壓力積累，引發焦慮、睡眠障礙，乃於民國112年4月間開始就診身心科。於服藥治療期間之112年10月17日在臉書上看到家庭手工代工資訊，為轉移負面念頭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忞瑜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因其已博得被告完全信賴，且被告正處於身心脆弱之際，致思慮未周、誤信詐欺集團成員說詞，使被告不慎提供其所申辦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
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其密碼予
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深感懊悔。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無獲
取任何利益，且當時本案帳戶內存款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
萬9,112元，亦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自身金錢也蒙受損
失。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紀錄、素行良
好，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林依琴、高海庭和解並給付完畢，其
目前有工作，且須協助父母扶養弟弟及妹妹，請審酌上情給
予被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法官在有罪
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
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。準此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
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
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
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
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
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經查：

- 1.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考量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且未實際
參與本案詐欺犯行，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- 2.原審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，不僅助長
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，致使執
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增加本案告訴
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
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不當，固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
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
被告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林依琴調解成立並當庭賠償8,
000元，暨考量被告自陳在工廠工作，須資助弟弟及妹妹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並就有期
徒刑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，顯
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為刑
之量定，已妥適行使裁量權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均衡

01 原則情事。

02 (二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
0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審酌被告患有身
04 心疾病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係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其
05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除於原審已賠償告訴人林
06 依琴外，復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高海庭達成和解並賠償10萬
07 元，復獲得其等原諒，且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有被告
08 與告訴人2人之調解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3～54
09 頁、本院卷第77～78頁）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與科刑
10 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。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11 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
12 2項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13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4 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19 法官 葉力旗

20 法官 張育彰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洪靖嵐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